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4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由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新住宅印花稅推出後)，每月涉及代表自己行事且在取得住宅物業時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的住宅物業交易數目，並按年齡組別(尤其是 18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的年齡組別)提供分項數字；
- (b) 就委員的下述建議的書面回應：為協助取得住宅物業以替代他們唯一擁有的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從而減輕他們在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應考慮讓稅務局接納有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就相等於新住宅印花稅新稅率(劃一為 15%)與《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所訂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第 2 標準稅率的差額的金額，遞交銀行擔保的安排，使有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無須事先繳付新住宅印花稅；
- (c) 就委員的下述建議的書面回應：在雙倍從價印花稅機制下，現行從價印花稅退款機制所訂的 6 個月指明期限應延長至例如 9 個月或 12 個月，讓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有更多時間進行更換物業的程序，從而有助增加二手住宅物業市場上面積較小的物業的供應，有關建議是假設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很可能取得面積相對較大的住宅物業，以替代他們唯一擁有並面積較小的其他物業；及
- (d) 就涂謹申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其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865/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中提出的問題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25 日